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密雲出售協議項下的收購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收購安排、其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彼等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根據密雲出售協議項下收購安排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北京出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彼等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
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某位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